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1,497,000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,497,000,000元。据此，公司拟对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据此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为：	修订为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,8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97,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,85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4,850万股。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，不设置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97,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497,000万股。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，不设置优先股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七款：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七款：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上述修订进行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